

107 年臺中市第八屆全市運動大會

【網球】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地點：中興網球場（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1 號）
- 二、比賽日期：**107 年 8 月 18 至 19 日**
- 三、技術會議：**107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六)**上午 8 時假中興網球場召開，為維護己身權益，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。
- 四、網球競賽項目：1. 社會男子團體賽 2. 社會女子團體賽
- 五、選手參賽資格：
 1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2 歲以上。(95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)。
 2. 戶籍規定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一年以上(外縣市遷入本市須於 106 年 8 月 1 日前遷入為準，原本市代表區籍地變更應以 107 年 2 月 18 日之前遷入該區籍地為準)。
- 六、報名人數規定：社會男子團體賽選手註冊 15 名，社會女子團體賽選手註冊 10 名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
 1. 賽制視報名隊數由本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決定之。
 2. 報名隊數低於 6 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(依據臺中市第 8 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)。
 3. 報名隊數為 6 隊時，採單循環賽制。
 4. 報名隊數超過 6 隊時，採用預賽及決賽兩階段賽制。預賽採單循環賽制，依報名隊數分組。上屆市運會獲勝各隊依照名次抽籤(最多可取至上屆決賽前八強)，視預賽組數分開安排至各組，其餘各隊抽籤決定組別。
 5. 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取前四名，視預賽組數取各組冠軍(及亞軍)晉級決賽。上屆市運會冠、亞軍之隊伍，預賽結束時如為分組冠軍，進入決賽即為前兩名種子隊伍，否則將喪失其種子資格。決賽時各場比賽之各點出賽順序由抽籤決定。
 6. 各點比賽皆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。
 7. 社會男子團體賽採五點雙打(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)：
 - (1) 第一點為公開組。
 - (2) 第二點為 70 歲組【須 7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(30 歲)】。
 - (3) 第三點為 90 歲組【須 6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(40 歲)】。
 - (4) 第四點為 110 歲組【須 5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(50 歲)】。
 - (5) 第五點為 120 歲組【須 5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(50 歲)】。
 8. 社會女子團體賽採三點雙打(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)：
 - (1) 第一點為公開組。
 - (2) 第二點為 80 歲組【須 7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(35 歲)】。
 - (3) 第三點為 90 歲組【須 6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(40 歲)】。
 9. 各場比賽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最新版本之網球規則。
- 九、獎勵：
 1. 社會團體賽名次分別錄取前 4 名，並頒發獎盃。
 2. 社會團體賽前 3 名各選手分別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。
- 十、附則：
 1.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不屬於規則範圍者，由裁判長裁定之，所有爭議必須於 10 分鐘內解決，並繼續比賽，逾時未出賽者，判其無故退出比賽。
 2. 比賽選手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。
 3. 對於選手資格及身份有疑義時，應於第 2 局比賽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人(組)之比賽並以棄權論。第 2 局比賽開始後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4. 球員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便查驗。如須查驗證件時，該球員未能在 10 分鐘內提出，則取消該人(組)之比賽並以棄權論。
5. 各參加比賽球隊，應提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並向大會辦理報到，逾出場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6. 各點比賽之兩位選手必須同時出賽，其中一人(含)以上逾出場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7. 棄權之處理：預賽(循環賽)時判定棄權，該隊該場以 0 分計算，社會男子團體之點數以 0-6、0-6、0-6、0-6、0-6 局計，社會女子團體之點數以 0-6、0-6、0-6 局計。決賽時判定棄權，該隊該場以落敗論。
8. 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：
 - 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 - 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。
 - (3) 各組名次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A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B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數和負點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 - C. 勝率計算公式為勝點(局、分)總和除以負點(局、分)總和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9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10.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**107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6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**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統一報名，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，**出賽選手應同時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限 107 年 3 月 14 日之後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交各區公所備查，未繳交者或記事欄省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得異議。**
11. **抽籤：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在臺中市立體育場舉行。**

執行長：石家璧 TEL：04-2221-5111

裁判長：許振東 TEL：0921-315949